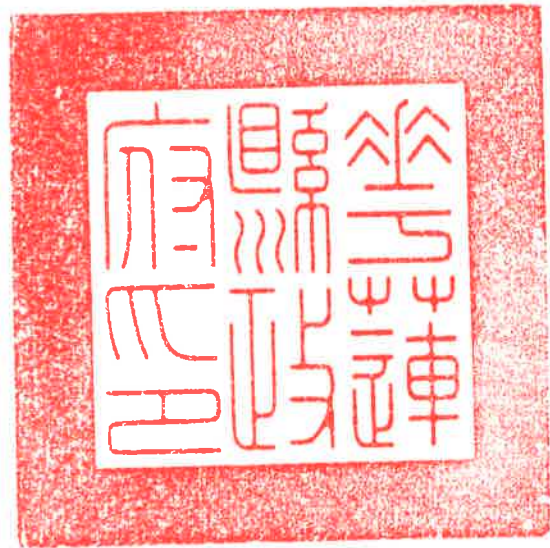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 1060165061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轄省、縣道雙向 4 車道內側車道禁行大型車輛」路段 1 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。
- 二、本縣道安會報 106 年 6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轄省、縣道雙向 4 車道內側車道禁行大型車輛路段如下：

- 一、台 8 線 186k+650~187k+950
- 二、台 9 線 183k+700~199k+700
- 三、台 9 線 209k+500~246k+500
- 四、台 9 線 247k+500~250k+780
- 五、台 9 線 268k+300~273k+900
- 六、台 9 線 292k+500~294k+000
- 七、台 9 線 302k+700~303k+200
- 八、台 9 線 313k+300~316k+500
- 九、台 11 線 6k+000~12k+000
- 十、台 11 丙線 0k+000~18k+820
- 十一、中央路：花蓮市及吉安鄉中央路全線路段
- 十二、193 線：193 線 17K~22K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